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上字第27號

上　訴　人　亞業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國煒

訴訟代理人　吳柏宏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吳胤如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群

訴訟代理人　駱忠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被上訴人聲請裁定更正及補充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被上訴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08年度建上字第27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第17頁敘及伊溢付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6萬8421元（下稱系爭溢付款），惟最終計算上訴人可請求之數額時，漏未扣除系爭溢付款，自有誤算。而伊就溢付工程款曾抗辯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上訴人返還，並與上訴人之請求相互抵銷，系爭判決就此未予審酌，亦屬脫漏等情。爰依民事訴訟法232條第1項規定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更正及補充判決。

二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然錯誤者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。次按法院對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之裁判有脫漏，或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未為宣告，或忽視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之聲請者，

始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394條規定自明。而被告所為抵銷抗辯，性質上為防禦方法，非訴訟標的，倘法院漏未審酌該抗辯而影響判決之結果，乃判決不備理由，不得就此為補充判決。

三、本件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98年9月間與被上訴人就「北投區奇岩新社區區段徵收土木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簽訂工程採購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系爭工程已經竣工。被上訴人積欠伊如附表工程項目、爭執數量及爭執工程款欄所列各項目工程款計621萬4707元，扣除原審已判命被上訴人給付附表「上訴人已勝訴數額」欄所示計15萬8525元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伊工程款605萬6182元，故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4款、民法第490條、第491條、第505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如數給付本息。另追加主張：伊就附表編號4部分，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之工程款應為562萬9777元，伊於原審就此僅請求其中425萬7106元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伊137萬2671元，加計11.5%之稅什費15萬7857元，合計153萬528元，故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4款、民法第490條、第491條、第505條規定，追加請求被上訴人如數給付本息等語。業經系爭判決認定上訴人就附表編號1、2、3、4部分，不得再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工程款；就附表編號5部分，得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5萬7530元；就編號6、7部分得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40萬5233元，合計46萬2763元（57,530+405,233=462,763），就附表編號8得請求之稅什費數額應為5萬3218元（462,763×11.5%=53,218），總計得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工程款51萬5981元（462,763+53,218=515,981）。經核系爭判決就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4款、民法第490條、第491條、第505條規定得請求再給付之工程款數額，尚無誤算之情事。至於被上訴人所陳：系爭判決認定伊就附表編號4部分有系爭溢付款，而就伊所為抵銷抗辯未予審酌乙情，則屬判決是否理由不備之問題，不得就此聲請裁定更正或補充判決。是以被上訴人聲請裁定更正系爭判決及補充判決，與首揭裁定更正及補充

判決之規定不符，所為聲請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，自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主張抵銷之請求，雖非訴訟標的，惟經法院於判決理由中判斷其主張抵銷之請求成立或不成立，而成為終局裁判者，以主張抵銷之額為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2項規定，有既判力。故成立與否未經裁判之抵銷數額，自無既判力可言。是倘若被上訴人有前揭抵銷抗辯未經系爭判決裁判，即不生既判力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群翔

法　官　黃珮禎

法　官　周珮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初枝

附表（單價及工程款單位均為元）：

編號		工程項目	主張數量 計價數量	爭執數量	契約單價	爭執工程款	上訴人已勝訴數額	上訴數額	二審追加請求數額
1		禁止臨時停車紅線（2028.51米）	709.98㎥ 122.3㎥	587.68㎡	299.86	17萬6222	10萬6630	6萬9592	0
2		營建廢棄物自行處理	4966.54㎥ 4619.74㎥	346.8㎥	686.06	23萬7926	0	23萬7926	0
3		廢木材	981.88t 946.92t	34.96t	2800	9萬7888	0	9萬7888	0
4	4.1	臨時擋土樁設施 L=4.5 米（雙側）	920.55m 1560.77m	-640.22m	4079	-261萬1457	-	-	-
	4.2	臨時擋土樁設施L=6米（雙側）	1239.63m 953m	286.63m	5894	168萬9397	-	-	-
	4.3	臨時擋土樁設施L=9米（雙側）	1285.27m 477m	808.27m	8106	655萬1837	-	-	-
	合計					562萬9777			137萬2671

（續上頁）

	第一審請求之數額					425萬7106	3萬5545	422萬1561	-
5	5.1	構造物開挖、機械挖方（H<4m）	8517.89㎥ 7277.15㎥	1240.74㎥	50	6萬2037	-	-	-
	5.2	構造物開挖、機械挖方（H≧4m）	408.99㎥ 163.64㎥	245.35㎥	68	1萬6884	-	-	-
	小計					7萬8721	0	7萬8721	0
6		土石方近運堆置	8926.88㎥ 7433.76㎥	1493.12㎥	26	3萬8821	0	3萬8821	0
7		選擇材料回填，透水材料，砂，用於構造物回填	8763.22㎥ 7965.26㎥	797.96㎥	861	68萬7044	0	68萬7044	0
8		稅什費	項次1至7合計×11.5%（含2年營造綜合保險費計0.52%）			64萬979	1萬6350	62萬4629	15萬7857
合計						621萬4707	15萬8525	605萬6182	153萬528